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18]第 007 号-2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18]第 007 号-2

致：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已出具了编号为大成证字[2018]第 007 号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及《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权属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鉴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拟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基础上，就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补充约定，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所律所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大成证字[2018]第 007 号-2）（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大成及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成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应对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1) 甘肃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触发条件

1) 可调价期间内，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000819.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

2) 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1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即“（4）触发条件”中 1）且 2）项条件满足），上市公司均有权在该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经核查，上述价格调整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二十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价格调整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二、 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符合相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设有调价机制，在调价触发条件满足的情形下，上市公司与中非基金有权根据交易方案进行价格调整。

1、 调价机制的触发

截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上市公司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股价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10% 的交易日超过 10 个；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000819.SH）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 的交易日共 11 个，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18 至 22 日、25 至 27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及 1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5.6 款第（4）项触发条件已满足，上市公司与中非基金有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向中非基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2、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发出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所附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提案》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提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白银有色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

数量也对应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5.6 款第（5）项调价基准日及第 5.6 款第（6）项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约定。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中非基金拟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上市公司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并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符合经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5.6 款调整机制的约定。另，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的规定，上市公司与中非基金本次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无需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 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_____

王汉齐

经办律师: _____

陈英

2018年2月12日